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其他業務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80 其他業務成本	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4,195千元。
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爲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。
518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81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1.軍公教遺族學生公費100千元。 2.新生獎學金3,000千元及研究生獎助學金32,000千元。 3.師資培育助學金115千元。 4.學生工讀助學金13,000千元。 5.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250千元。 6.運動技藝優良獎學金250千元。 7.國際外籍學生獎助學金28,200千元。 8.博士生獎學金5,280千元。 9.指定用途捐贈計畫獎學金22,000千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	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25,617千元。
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為本校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51A1-100 用人費用	
51A1-110 正式員額薪資	職員157人、警員7人、技工27人、工友63人之薪俸、加給及考績晉級。
51A1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。
51A1-130 超時工作報酬	員工超時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。
51A1-150 獎金	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。
51A1-160 退休及卹償金	技工(友)因退休退(離)職、資遣之給付及職員退撫基金補助等。
51A1-180 福利費	1.員工之公、勞、健保，保險補助之給付。 2.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補助給付。 3.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7,000千元。 4.現職人員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等。
51A1-190 提繳費	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。
51A1-200 服務費用	
51A1-210 水電費	校內電費。
51A1-220 郵電費	郵費及電話費。
51A1-230 旅運費	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國內旅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 2.國外旅費206千元係出席2012 美加地區校友會議、參訪Long Island大學、Queens College of New York City大學等姐妹校並洽談實質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 3.大陸地區旅費144千元，為拜訪北京聯合大學、天津大學及浙江大學等校，洽談學術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大陸地區旅費313千元，為拜訪北京聯合大學、天津大學及浙江大學等校，洽談學術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 全部版： 1.國內旅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 2.國外旅費206千元係出席2012 美加地區校友會議、參訪Long Island大學、Queens College of New York City大學等姐妹校並洽談實質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 3.大陸地區旅費457千元，為拜訪北京聯合大學、天津大學及浙江大學等校，洽談學術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
51A1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。 2.徵聘職員登報廣告費225千元。 3.學生就業生涯宣導、學校研究及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費179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。
51A1-260	全校房舍、公務車輛、現金等保險費用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保險費	
51A1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本校進用業務臨時工之酬金、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6,061千元，約計42人。 2.全校廁所清潔、垃圾清運及飲水機等外包費。 3.實驗室廢液、過期廢藥品處理費用及清運費等。 4.員工體育、文康活動、競賽之訓練指導費、獎品、服裝、用品等，預算員額254人，每人年3,840元，共976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80 專業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及出席審查費237千元、律師公費、委託檢驗認證費、委託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90 公共關係費	全部版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872千元。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747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125千元。
51A1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A1-310 使用材料費	物料、燃料、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。
51A1-320 用品消耗	辦公事務用品、報章雜誌、服裝、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。
51A1-400 租金與利息	
51A1-450 什項設備租金	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。
51A1-500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
51A1-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	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20 房屋折舊	一般房屋及員工宿舍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 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宿舍折舊848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	機械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	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50 什項設備折舊	雜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，其餘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80 代管資產折舊	代管資產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A0 攤銷	電腦軟體攤銷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600 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
51A1-650 消費與行為稅	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。
51A1-680 規費	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。
51A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A1-710 會費	參加學術團體會費。
51A1-740 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與救 助(濟)	優秀員工獎勵費用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其他業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D0 其他業務費用	雜項業務費用14,695千元。
51DY 雜項業務費用	辦理四技申請入學、研究所、進修部二技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招生所支付之試務費用。
51DY-200 服務費用	
51DY-280 專業服務費	辦理四技申請入學、研究所、進修部二技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招生所支付之試務費用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業務外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	雜項費用24,050千元。
522Y 雜項費用	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。
522Y-100 用人費用	
522Y-130 超時工作報酬	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。
522Y-200 服務費用	
522Y-210 水電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,000千元及水費750千元。
522Y-220 郵電費	學生宿舍之電話費。
522Y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。
522Y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，含宿舍修護費7,130千元。
522Y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1.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助理薪資1,750千元，約計5人。 2. 東校區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看管所需之外包費。 3.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等。
522Y-280 專業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法律事務費用及出席費50千元等。
522Y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22Y-310 使用材料費	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。
522Y-320 用品消耗	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等。
522Y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22Y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雜項計畫案所需之獎助學員生給與。